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价格申购办法》(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办法》”)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该平台内容。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8.12元/股在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报对象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申购时间按最高配对象报价的报价,剔除的申购价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报价总额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确定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当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瑞丰银行”,股票代码为“6015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代码为“780528”。

2. 本次发行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65,5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及投资者名单,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公布及有效申购数量。

(1)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5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596,195.04元,扣除发行费用43,854,131.0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2,063.95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181,742,063.95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9日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12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3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日后(T+2日)缴纳认购款。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主体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6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价格申购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等禁止性规定”)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新股。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申购期间,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新股,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符合条件,依据《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缴款

2021年6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6月11日(T+1日)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8.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可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丰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	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
网下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网上	个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65,5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596,195.04元,扣除发行费用43,854,131.0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2,063.95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181,742,063.95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9日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且不低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无效,可追加接洽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回拨网上有效报价,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1日(T+1日)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2日(周二)	招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和本次公告与网下投资者沟通交流及答疑
2021年6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网下申购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6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确定发行(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2021年5月18日(周二)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5月19日(周三)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第一版)》、《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年6月20日(周三)	网下申购公告
2021年6月22日(周五)	招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第二次)
T-2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T-1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6月1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 确定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申购日
T	网下申购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T+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1年6月11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
T+2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1年6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截止) 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情况
T+4	网下发行公告
2021年6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公告

注:1.T日即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及交易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发行,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网下投资者的调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5月1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1年5月1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0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元/股-19.95元/股,申报数量为9,858,97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申报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未投《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5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9,702,910万股,整体申报申购数为9,183.35万股。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网下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报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1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1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在剔除申报价格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8.1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3,29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660,9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主体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瑞丰银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5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江阴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共6家公司,上市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4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含当日)	2020年度净利润(非归母净利润)(万元/股)	2020年度市盈率(倍)
002877	江阴银行	4.36	04776	87.1
600989	无锡银行	5.89	03017	83.4
603223	苏农银行	4.58	05127	80.2
601128	常熟银行	7.17	05523	10.2
001289	张家港行	5.53	03332	10.27
601900	紫金银行	3.98	02728	10.26
	平均值			9.04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摊薄市盈率

为11.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与行业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2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31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29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660,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3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在全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2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结果,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资格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费用的缴付及入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用于OFPI结算银行托管的OFPI划款资金)。

(3)